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文峰股份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核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汤平先生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补选董事会董事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审计工作量，我们认为支付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是合理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文峰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崇庆：

刘思培：

左士萍：

2022年10月27日